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況 : (a) 食環署在 2009 年 6 月共採取了 85 次拘捕行動及 57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9 年 5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47 次及 22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9 年 7 月共出動 91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56 次)及大元邨(35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 7 月份的臨時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3.5%，而 5 月份及 6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13.5% 及 18.9%，顯示蚊患指數開始有上升跡象。民政處已要求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及有關傳染病蔓延。有關預防蚊患事宜將由食環署繼續推行，民政處及區內政府部門、醫院等會配合該署的滅蚊工作及協助宣傳推廣防蚊信息。

第 III 項

標題 : 區內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及訴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 現況 :
- (a)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跟進將 65K 號巴士線的路程縮短，從而節省車程及增加 65K 號線的班次的建議。工作小組認為縮短路線前須進行充分諮詢，並提交委員會再行討論及通過，因此會於下次會議再作跟進。此外，工作小組亦要求在下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特別加強林村至大埔市中心的巴士服務。
 - (b) 於交運會本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有區議員表示已就縮短 65K 號巴士線的路程一事諮詢林村居民，有關建議普遍獲得居民支持。運輸署亦表示已委託民政處進行正式公眾諮詢。
 - (c) 工作小組認為取消 70 號巴士線後，大埔公路及大窩西支路的巴士服務不足，但鄉郊區巴士路線的載客量卻不可能達到運輸署的加車標準，因此建議以其他方法爭取，包括引入來往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至沙田威爾斯醫院途經大埔公路的新專線小巴路線，以加強服務原來 70 號巴士線服務的覆蓋地區，並同時為醫院管理局新界東聯網提供點到點服務。
 - (d) 由上水清河邨至那打素醫院途經北區醫院的專線小巴 502 號線，已於本年 6 月 17 日起投入服務。
 - (e) 交運會於本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要求改善大埔至天水圍的交通服務。委員會一致認為應加強兩區之間的公共交通網絡，並將上述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 (f) 交運會於上述會議上討論將 72 及 72A 號線設於王肇枝中學旁的巴士站遷至廣福邨天橋橋底的建議。運輸署表示會先於本年 8 月 8 日起把 72 號線的巴士站改設於有關橋底，然後於半年內作出檢討，視乎交通流量再搬遷另一條路線的巴士站。

第 IV 項

標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2002年7月2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年6月30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056宗

(i) 1 824宗非簡單個案*

(ii) 0宗簡單個案*

(iii) 232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363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7/08 – 3/09	4/09 – 6/09
數目	303	60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3/09	15	46	23
4/09	6	18	14
5/09	26	18	20
6/09	11	15	25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	251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	318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	127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	84

(g) 2009年4月至今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完成簽契的個案	51
不獲批准的個案	22

(h) 直至2009年6月30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388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65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7/08 – 6/09
數目	65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的個案

(c) 過去四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35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3/09	8
4/09	8
5/09	11
6/09	8

(d)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43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50

(e) 2008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9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11
不獲批准的個案	10
正在審批的個案	215
等待審批的個案	65

(f) 直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 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vi) *註(2)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 現 沪 :
- (a)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參考環境諮詢委員會、漁農自然護理署、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眾查閱期內收到的意見後，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條件批准該報告，包括要求項目倡議人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縮減工程範圍，尤其是泳灘附近停車場的面積及工程的覆蓋範圍，以進一步盡量減低該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 (b) 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2008 年 12 月 3 日的公開會議席上，城規會就《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14》(修訂項目主要關於龍尾泳灘)刊憲後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進行了聆訊，並決定不接納該等反對的申述。
 - (c) 因應環保署長的批准條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與康文署代表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介紹覆檢後的工程範圍設施及初步佈局概念，並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為申請環境許可證展開有關的準備工作，並預期可在本年 8 月向環保署遞交申請。運輸及房屋局於本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把泳灘的新道路設計方案刊憲，反對期在本年 7 月 28 日屆滿。土木工程拓展署並無收到任何反對意見，現正跟進是否有其他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收到反對意見。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與康文署將會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詳細介紹上述工程項目的初步設計概念圖。有關部門預計工程計劃可望於 2010 年年中呈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並於 2010 年 8 月動工，2012 年 8 月完成。

第 VI 項

標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況 : (a) 區內五所空置學校近況如下：

- (i) 啓智學校－大埔地政處現正諮詢有關部門，並等候民政事務局及各有關部門回覆；
 - (ii)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已發出租約文件予申請人簽署，現正等待申請人交回簽妥的租約；
 - (iii) 沣涌公立學校－大埔分區地政會議已批准有關申請，現正由律師審批正式租約文件；
 - (iv) 崇德學校－大埔地政處正處理崇德學校辦理交回土地業權的事宜，並打算將該地段納入未來賣地計劃內；
 - (v) 余東璇學校－已接獲的兩項申請分別涉及非牟利康樂中心及停車場用途，大埔地政處現正核實申請人的身分及考慮有關申請。
-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大埔官立中學未來四年仍將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一步決定其路向。
-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暫有意使用該校舍設置網上評卷中心。政府現正就有關建議用途進行內部討論及審核，預計於本年底得出結果。屆時，教育局將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區議會。

- (d)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是在統整政策下沒有再開辦小一班級的一所小學，然而該校仍可在預定的停辦日期前向教育局提出其他發展方案。因此，有關學校的停辦日期尙未能確定。教育局已暫時預留該或將空置的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
- (e) 在 2009 年 2 月 12 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教育局在處理空置校舍時，應採取靈活應變措施，並與有關部門，例如康文署多作溝通，便可以掌握區情，令資源提早啓動，並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 (f) 大埔地政處已整理有關的空置學校名單(包括余東璇學校)，並已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第 VI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完全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 現 況 :
- (a) 環委會 2009 年 3 月 11 日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會介紹《大埔第九區(大埔醫院後方土地)- 公屋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房屋署及規劃署就於大埔第 9 區發展公屋的可行性提出多個方案，總括而言該地點並不適合用作公屋發展。會上房屋署同時提出於寶鄉街地皮興建公屋的建議，該建議獲得環委會接納及支持。環委會並希望房屋署在 5 月的會議上向委員報告進一步的規劃和設計。
 - (b) 初步資料顯示：發展局已經將寶鄉街地皮從勾地表中取出，表示該地皮的發展已脫離賣地表的範疇。
 - (c) 環委會 2009 年 5 月 13 日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會介紹《大埔寶鄉街公屋發展計劃》。房屋署及規劃署就於大埔寶鄉街發展公屋提出四個方案，並諮詢環委會委員。經討論後，環委會原則上支持方案二，並對方案內容提出意見。民政處會協助開始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同時，政府部門亦表示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土地作長遠公屋發展。
 - (d) 環委會將於 2009 年 9 月續議上述議題。

第 VIII 項

標 題 : 長者小販擺賣特色鄉村食品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民政處、香港警務處、大埔鄉事委員會

背 景 : 鄉郊長者於大埔寶鄉街一帶(大埔鄉事委員會門前)非法擺賣農產品的情況一向是大埔各界關注的問題。為有效平衡公共秩序及給予長者擺賣農產品的平台，民政處於 2008 年年中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該處秩序問題的對策。經初步商議後，民政處計劃於奧運及殘奧期間推行“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並得到食環署及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支持。

現 況 : (a) 大埔鄉事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4 日約見鄉郊自耕長者，並向他們講解新天光墟以會址內一個長型露天天地堂作為試點場地及有關配套的安排。與會約六十多位自耕長者均對新安排表示滿意。

(b) 新天光墟全名為“老有所為鄉郊長者販賣自耕農產品計劃”。計劃已於本年 6 月 18 日正式遷至大埔鄉事委員會長型地堂繼續運作。營運時間亦由過往早上 6 時至 9 時延長至早上 6 時至 9 時 30 分。現時，參與計劃的長者人數共 109 人，平均每日有約 30 名長者於天光墟擺賣。

(c) 計劃在大埔鄉事委員會全力支持及策劃下得以暢順運作。民政處感謝大埔鄉事委員會及各有關部門對計劃的支持與協助。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9 年 8 月